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17000441
项目编号:	SCJGYHJJCYXGS6561-0001



四川金谷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金谷园环检(2025)第W1546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(2025年11月)

项目地址: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区)南四路3999号

被检单位: 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26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.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4.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投诉。
- 5.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或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不得提供电子文档给他人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.报告仅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8.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该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单位名称：四川金谷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望学西路 6 号三楼

电 话：028-64598298





1 检测基本情况

受成都宇霖安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提供的《四川宏亿复合材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度环境监测(2025年11月)监测方案》于2025年11月14日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、厂界环境噪声开展了现场检测工作。

2 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信息表

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净化设备名称	断面位置	排气筒高度	燃料类型
1#	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	低氮燃烧	净化器后距弯道后约4m 垂直管道处	25m	天然气

3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
噪声	1#本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检测 1 天 每天昼间、 夜间各 1 次
	2#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
	3#本项目办公楼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
	4#本项目大门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

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-1

表 4-1 检测分析方法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排气参数及采样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/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	JGY-541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	3 mg/m ³		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-2014	/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JGY-149

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-1；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-2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：流量 Nm³/h，浓度 mg/m³（氧含量除外）

采样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		
2025.11.14	1#	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	1147	1156	1152	1152	/	/	
			氧含量 (%)	4.0	4.2	4.2	/	/	/	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2	21	23	22	/	/
				排放浓度	23	22	24	23	30	达标

执行标准：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。

表 5-2 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：dB (A)

检测日期	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主要声源	检测时段	测量值 (Leq)	背景值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2025.11.14	1#	本项目东北偏东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无明显声源	昼间	55.1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53.4	/	/	55	达标
	2#	本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昼间	54.8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51.8	/	/	55	达标
	3#	本项目办公楼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昼间	53.9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51.4	/	/	55	达标
	4#	本项目大门东北侧厂界外 1m 高 1.5m 处		昼间	58.6	/	/	65	达标
				夜间	50.3	/	/	55	达标

执行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备注：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706-2014)第 6.1 条规定，因本次昼间噪声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故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。

6 检测结果评价

(1) 有组织废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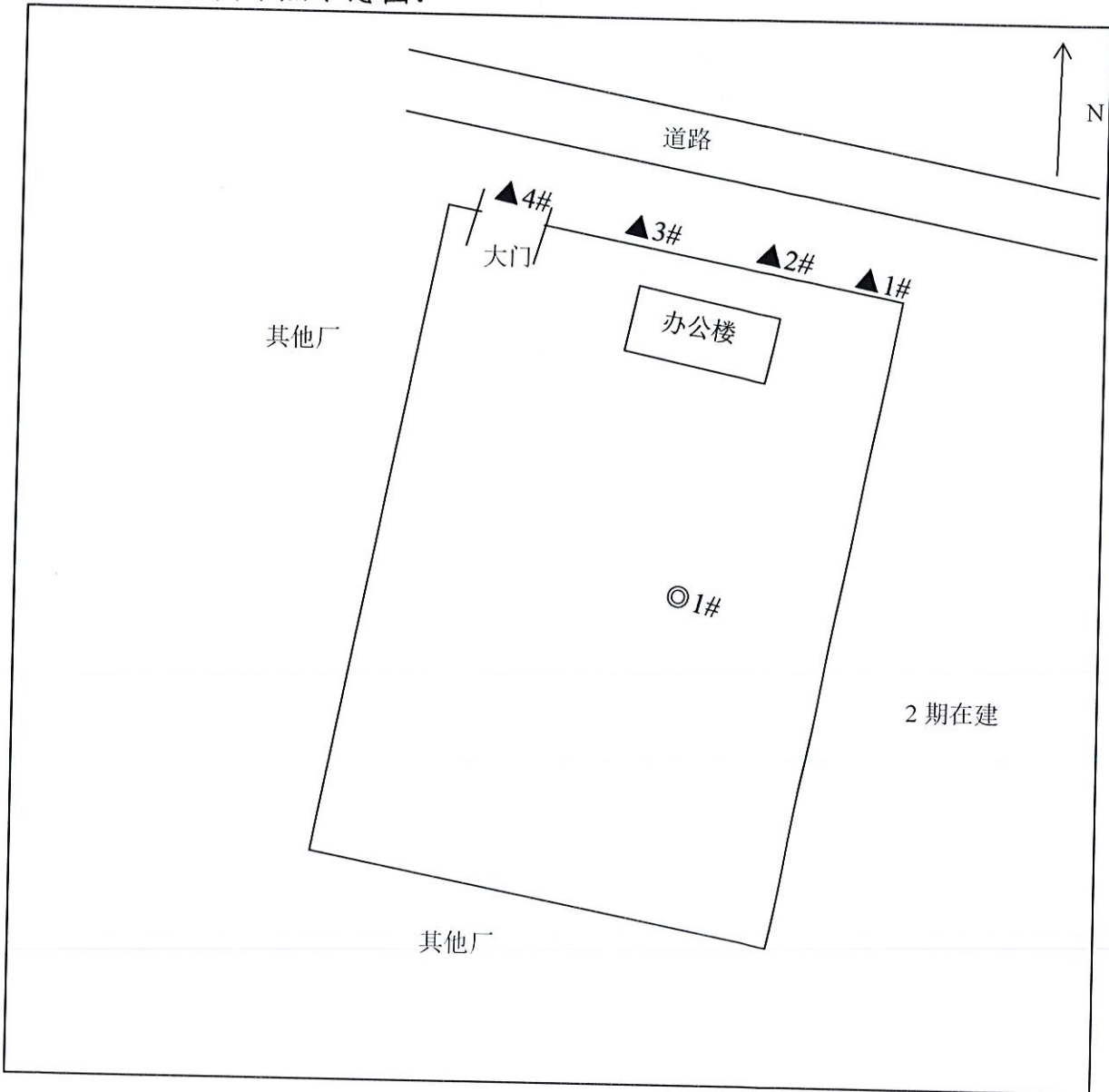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期间，项目 1#DA009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满足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672-2020)表 2

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限值要求。

(2) 噪声

检测期间,项目 1#~4#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昼间、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的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7 附图 检测布点示意图:



◎—有组织废气管道位置; ▲—一般噪声测点。

报告编制: 杨基

以下空白
审核: 唐燕

签发: 安徽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11.26

日期: 2025.11.26

日期: 2025.11.26

